

#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牟城管〔2020〕144号

---

##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中牟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 2020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牟县城市管理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2020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郑信用〔2020〕3号）、《中牟县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牟信用办〔2020〕2号）、《中牟县营商环境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牟信用〔2020〕2号）精神和工作任务，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县三级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部署，以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为契机，以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为重点，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载体，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为手段，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实行信用承诺，推进执法管理中的诚信建设，增强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通过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促进行政相对人诚实守信，道德意识不断增强，

企业和社会组织诚信行为不断规范，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三、工作任务

#### （一）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制定政务诚信实施方案，建立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健全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和信用管理体系，构建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机制，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广泛应用政务信用记录，全面提升诚信行政水平，引领带动城市管理领域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政务诚信环境。

牵头部门：办公室

责任部门：人事科、督查科、法制科、行政审批科、文明办、执法大队

#### （二）全面落实“双公示”工作，推进其他行政行为信息公开公示

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的信息是公共信用信息的一部分，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完整、规范、准确地向“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双公示”数据，按要求推动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网上公示。法制科负责日常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归集，行政审批科负责日常行政许可信息归集。

责任部门：法制科、行政审批科

#### （三）在行政许可事项中实行信用承诺制，探索建立行政审



## 批容缺受理机制、推行“信易批”

加快梳理城市管理局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依规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即时办理；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牵头部门：行政审批科

责任部门：业务科、固废科、户外广告科、集中供热办公室、市政保障所、园林中心、环卫大队

## （四）深化信用核查和应用，建立信用承诺、信用核查、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清单

全面落实信用核查和应用工作，按照“应核查尽核查”原则，在行业管理、工程招投标、重大政府采购、人员招录、评先评优、行政许可等事项管理中，及时核查当事人信用状况，并将报告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责任部门：人事科、业务科、工程科、固废科、户外广告科、集中供热办公室、市政保障所、园林中心、环卫大队

## （五）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打造规范诚信的市场环境，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政府部门及跨部门联合监管平台，探索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教育，全面推行“信用+监管”模式，监管数据关联加快融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完善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等级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加强归集共享并适时公开典型案例。

牵头部门：法制科

责任部门：业务管理科、执法管理科、固废科、户外广告科、集中供热办、村镇办、执法大队、园林绿化中心、市政保障所、环卫大队

#### （六）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

不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细化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修复操作流程，组织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班，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对城市管理失信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诚信教育、主动做出守信承诺和履行相关社会责任的前提下，支持市场主体在线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签订信用承诺书，参加培训学习。修复完成后，法制科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并及时停止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加强信用修复公示，畅通对信用修复的异议、投诉、举报渠道。在已开展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基础上，完善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

责任部门：法制科

### （七）强化工程渣土信用监管

办理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强化信用承诺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程渣土清运等环节的应用，及时公示信用承诺，对于未兑现信用承诺的，依法纳入不良信息记录。围绕未经核准擅自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处置等对大气污染防治造成影响的行为，不断加大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力度。及时对建筑垃圾清运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或记录，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督促清运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行车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建筑垃圾清运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建筑垃圾清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责任部门：固废科

### （八）重点强化会展广告领域商务诚信建设

制定会展广告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信用记录推动展会主办机构诚信办展，践行诚信服务公约，建立信用档案和违法违规单位信息披露制度，推广信用服务和产品的应用。加强广告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广告业信用分类管理制度，突出广告制作、传播环节各参与者责任。

责任部门：户外广告科

### （九）推动燃气、热力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燃气、热力等城市安全运行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建立行业信用档案，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归集共享分级分类结果。

责任部门：集中供热办公室

#### （十）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全面落实联合奖惩备忘录，完善扬尘治理领域联合惩戒机制，对失信者实行相应的惩戒，进一步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的问题。

责任部门：控尘办

#### （十一）强化城市管理人员诚信建设

以强化城市管理人员诚信建设为切入点，全面推行城市管理系统工作人员信用承诺制，建立我局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将公职人员信用记录作为评先评优、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组织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签订信用承诺书，对文明执法、规范管理等内容进行承诺，不断增强城市管理工作人员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

责任部门：人事科、执法管理科、执法大队

#### （十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坚持教育为先的理念，结合文明创建、志愿服务、普法宣传等活动，进一步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弘扬诚信正气，为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责任部门：法制科、文明办、宣教科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城市管理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既是全县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新举措、新手段。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有关文件的学习，并在城市管理日常工作中，做好诚信宣传教育。

（二）要将工作分解落实，责任到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过程性（方案、简报、台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根据要求及时向局信用办报送资料，信用办安排专人归集、上报信用信息。

（三）扎实推进工作，务求实效。注重各项工作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针对部分失信顽疾，加强工作的创新落实和品牌塑造。同时，加强各项工作的跟踪问效，加大实施过程各个环节的督查和考核力度。